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新上市申請之存檔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予以處理。因此，交易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呈交聯交所。

務須注意，交易能否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此外，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之批准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蔡育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